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划分不清的整改机制

张颖泉

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小稍直口村运河南里3条10号 天津 300000

【摘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是工程建设的生命线，而责任划分不清恰是威胁这一生命线的突出隐患。当前部分项目中，总包与分包、管理岗与操作岗、技术部门与安全部门间常出现责任“真空地带”与“重叠区域”，事故发生后易陷入推诿扯皮，不仅延误救援与整改，更埋下重复事故的隐患。建立科学高效的责任划分不清整改机制，既是破解“谁都该管、谁都不管”困境的关键，也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必然要求。本文围绕这一核心议题，探索构建权责明晰、闭环运行的整改路径，以期筑牢施工现场安全防线提供思路。

【关键词】：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划分不清；整改

DOI:10.12417/2811-0528.25.20.086

引言

一般来说，我国的建筑工程都属于大型的项目，所涉及到的专业技术覆盖面广，项目的种类和结构分布比较复杂。因此，在实际的建筑工程施工的过程当中，非常容易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通常有很大的概率造成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的施工现场人员的伤亡。为了有效整改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当中安全管理责任划分不清的问题，施工现场的监理单位必须负起相应的责任，业主单位也要对监理工作提起重视，联合实施有效的整改机制，从而推动建筑企业的长久发展。

1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划分不清的原因

1.1 制度体系不完善，权责界定缺乏刚性

清晰的制度是责任划分的基础，当前部分项目制度存在明显缺陷。一方面，安全管理制度过于宽泛，仅满足行业基础规范，未结合项目施工流程、工艺特性细化条款，对总包与分包、各部门及岗位的责任边界界定模糊，未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的具体归属。另一方面，制度缺乏刚性约束，多数条款仅规定“应做事项”，未明确未落实的后果，既无量化考核标准，也无与奖惩、晋升挂钩的追责机制，导致制度流于形式，出现“责任人人沾边、无人担责”的局面。

1.2 组织架构不合理，责任传递存在断层

项目组织架构是责任传递的关键，架构缺陷易引发责任断层。部分项目存在“多头管理”，同一施工环节受总包安全部门、分包团队、监理单位多重指导，但各主体责任范围未明确，问题出现时易推诿。同时，管理层级过多，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人员需经多层传递，责任逐步弱化，基层岗位难知晓自身具体安全责任，形成“上层强调责任、下层无法落实”的困境。

1.3 人员安全意识弱，责任认知存在偏差

人员是责任落实的核心，意识与认知偏差直接影响责任落地。部分管理人员秉持“重进度、轻安全”理念，将安全管理视为附加任务，不主动梳理责任边界，甚至为赶进度简化安全流程。同时，一线作业人员对自身安全责任认知不足，普遍认为“安全是管理人员的事”，仅关注施工任务，忽视设备检查、隐患上报等责任，导致基层责任“悬空”。

1.4 外部监管不健全，监督约束力度不足

外部监管是推动责任落实的重要保障，机制缺陷削弱监督效力。监管方式粗放，多以定期检查为主，缺乏对项目日常责任划分的动态监督，难以及时发现隐性问题；且检查聚焦“有无制度与记录”，忽视制度执行效果与责任落实情况，导致部分项目“表面合规、实际混乱”。而监管部门协同不足，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职责交叉，监管标准不统一，部分项目利用漏洞规避责任。

2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划分不清的整改机制

2.1 主导制定责任制度，明确参建方权责与考核规则

业主单位需牵头整合总包、分包、监理等参建方力量，制定项目专属的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在制度设计中，结合项目施工全流程与特殊工艺，细化各参建方责任清单，明确总包对施工现场安全的整体统筹责任、分包对专业施工环节的直接管控责任、监理对责任落实的监督核验责任，尤其要厘清交叉作业的责任边界，例如在清单中明确“总包负责交叉作业的时间与空间协调，分包负责各自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维护”，杜绝责任真空。同时，业主单位需建立以自身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将责任落实情况与参建方的工程款支付、履约评价直接挂钩，设定量化的考核指标，对责任落实到位的参建方，给予履约评价加分、优先参与业主后续项目招标等奖励。对未

达标的参建方,采取暂缓工程款支付、扣减履约保证金等措施,以制度刚性迫使参建方主动履职。

2.2 统筹搭建组织架构,保障责任传递与争议解决

业主单位需主导优化项目组织体系,确保安全责任高效传递与协同。一方面,构建“业主单位-总包-分包-班组”四级责任传递架构,简化中间环节,明确各层级责任传递的时限与反馈要求。业主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10日内,将总体安全要求传达至总包;总包需在5日内将责任分解至各分包;分包需在3日内传递至一线班组,同时要求各层级每周向业主单位提交责任传递确认台账,例如业主单位可要求总包每月提交由分包、班组签字的“责任传递记录表”,确保责任无断层、不弱化。另一方面,设立业主单位主导的安全责任协调小组,由业主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处理参建方间的责任争议。当总包与分包因责任界定产生分歧时,协调小组需在48小时内组织各方召开协调会,依据项目制度与行业规范明确责任主体,并形成书面纪要存档。同时,在引入新的专项分包前,协调小组需提前组织总包与专项分包对接,明确责任分工,避免新增责任交叉问题。

2.3 牵头开展人员培训,提升参建方责任意识与能力

业主单位需将人员责任培育作为核心工作,统筹组织分层分类培训。针对总包、分包管理人员,业主单位可通过举办行业专题讲座,结合“重进度轻安全导致责任失控”的通用场景,分析责任划分不清对项目成本、工期的影响,让管理人员认识到清晰责任划分对项目整体效益的重要性,避免为赶进度简化责任流程。针对一线作业人员,业主单位可联合总包开展“场景化实训”,模拟高空作业安全设备检查、现场隐患上报等场景,现场演示“作业前检查工具安全性、发现隐患2小时内上报班组长”等具体责任动作,同时发放业主单位统一印制的“岗

位责任手册”,明确工人自身责任与上报流程,打破“安全仅靠管理人员”的认知误区。此外,业主单位需每月组织参建方召开安全责任警示会,通过行业内责任不清导致事故的共性案例,结合事故损失数据,让参建方人员直观感受责任缺失的危害,强化“责任落实即安全保障”的意识。

2.4 强化全周期监管问责,确保责任落地见效

业主单位需履行监管核心职责,建立全周期、严问责的监管机制。在日常监管中,采用“随机抽查+智能监控”模式。业主单位每周组织项目管理人员、监理开展随机抽查,重点核查参建方责任清单执行情况(如查看总包责任台账、询问工人自身责任)。同时,在施工现场关键区域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时监测责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通过线上平台向参建方下达整改通知,要求24小时内反馈整改方案。在监管考核中,聚焦“责任实效”,不仅核查参建方是否有责任记录,更通过现场实操检验判断责任是否真正落地,若发现“纸面落实”情况,立即要求项目停工整改。此外,强化问责力度,对因责任划分不清导致安全事故的参建方,除要求其承担事故赔偿责任外,将其纳入业主单位“黑名单”,2-3年内禁止参与业主单位投资项目。对相关责任人员,向行业主管部门建议暂停执业资格,以严厉问责迫使参建方重视责任划分与落实。

3 结语

总而言之,对业主单位而言,厘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既是保障项目安全的底线要求,也是提升项目效益的关键举措。因此,整改机制需环环相扣,从制度、组织、人员到监管,构建起业主主导的责任管理闭环。未来,业主单位需持续深化机制落地,以责任清晰推动安全长效,为建筑项目高质量推进筑牢安全根基。

参考文献:

- [1] 罗先艳.建筑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与安全中的监理责任实践思考[J].中国住宅设施,2024,(11):102-104.
- [2] 焦述春.工程监理过程中的监理安全管理责任策略[J].中国住宅设施,2021,(02):56-57.
- [3] 蒯茂奎.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研究[J].决策探索(中),2020,(04):10.